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津0115刑初49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罗明钾，男，1989年1月3日出生，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人，汉族，大专文化，农民，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新桥镇林堡村委会公车村56号。2016年8月3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9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宝坻区看守所。

辩护人曹崇佐，天津津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天翔，男，1988年3月30日出生，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人，汉族，大专文化，农民，户籍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新桥镇大庄村委会石坎村65号，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长岗村南路四巷37号楼401室。2016年8月4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9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宝坻区看守所。

辩护人张振鹏，天津津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马丙顺，男，1979年2月17日出生，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大新庄镇东滩沟村一区5排4号。2007年9月27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河北省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6年8月9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9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宝坻区看守所。

辩护人金雅东，天津聪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邱全，男，1994年11月8日出生，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北坨镇立教村高屋小组656号。2016年8月6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9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宝坻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洋，天津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康俊，男，1986年11月8日出生，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汉族，大学文化，无业，户籍地为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中段365号1单元11号，住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航空港温哥华小区六期19栋1505号。2016年8月10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9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宝坻区看守所。

辩护人刘连伟，天津津宝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宝检公诉刑诉［2017］4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罗明钾、张天翔、邱全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马丙顺犯信用卡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康俊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于2017年7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刘婷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罗明钾及其辩护人曹崇佐、被告人张天翔及其辩护人张振鹏、被告人马丙顺及其辩护人金雅东、被告人邱全及其辩护人王洋、被告人康俊及其辩护人刘连伟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5月13日至8月1日间，被告人罗明钾、张天翔、马丙顺、邱全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非法窃取公民银行卡内的钱财；被告人马丙顺、康俊非法获取公民信息并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其中被告人罗明钾、张天翔参与信用卡诈骗4起，金额为126412.14元；被告人马丙顺参与信用卡诈骗53起，金额为195883.83元，参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7起，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8241.65元；被告人邱全参与信用卡诈骗42起，金额为147469.03元；被告人康俊参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8起，造成他人经济损失190637.41元。

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辨认笔录、聊天记录、被告人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并认为被告人罗明钾、张天翔、邱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银行卡，数额巨大，其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马丙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银行卡，数额巨大，非法获取并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的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马丙顺一人犯数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应数罪并罚。被告人康俊非法获取并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的规定，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罗明钾、张天翔、马丙顺、邱全、康俊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系坦白。建议对罗明钾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七年，并处罚金；对张天翔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七年，并处罚金；对马丙顺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对邱全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对康俊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二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罗明钾、张天翔、邱全、康俊对指控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表示认罪悔罪。被告人马丙顺对指控罪名无异议，但对部分事实记忆不清。

罗明钾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罗明钾犯罪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态度好、系初犯偶犯，具有坦白情节，建议对罗明钾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张天翔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张天翔认罪态度好、犯罪情节较轻、没有前科劣迹，具有坦白情节，且系从犯，建议对张天翔从轻处罚。

马丙顺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马丙顺在犯罪过程中所起作用较小、具有坦白情节、认罪悔罪，建议对马丙顺判处六年二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邱全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邱全在共同犯罪过程中系从犯、初犯、犯罪主观恶性不大、认罪悔罪，建议对邱全从轻处罚。

康俊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指控康俊的行为造成他人经济损失190637.41元证据不足，不应予以认定；且康俊系初犯偶犯，有悔罪表现，愿意全部退赃，可以认定犯罪情节轻微，建议对康俊免除刑事处罚。

经审理查明：

1、2016年5月13日，被告人马丙顺获取冯茂茹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QQ昵称为“马丁”的网友将冯茂茹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0359395946577）内的469.2元存款盗刷。

2、2016年5月10日，被告人马丙顺获取成国伟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QQ昵称为“嘻嘻电费13349572621”的网友将成国伟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卡（6217003250002949990）内的1057.99元存款盗刷。

3、2016年5月12日，QQ昵称为“马丁”的网友获取谢芬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找到QQ昵称为“嘻嘻电费13349572621”的网友将谢芬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50060029575317）内的5794元存款盗刷。

4、2016年5月13日，QQ昵称为“马丁”的网友获取王维强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找到QQ昵称为“嘻嘻电费13349572621”的网友将王维强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22023100044775539）内的4375元存款盗刷。

5、2016年5月17日，被告人罗明钾伙同被告人张天翔、罗明局（在逃）、罗明浩（在逃）通过给曹文智手机发送短信息植入木马病毒，盗取了曹文智的部分公民个人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找到QQ昵称为“手机查农业180”的网友查询，掌握了曹文智的全部公民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罗明钾、张天翔等人在5月18日、19日两天内，通过他人多次将曹文智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0028140881377）内的1289.5元存款盗刷。

6、2016年5月19日，被告人罗明钾伙同被告人张天翔、罗明局、罗明浩通过给俞志华手机发送短信息植入木马病毒，盗取了俞志华的公民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俞志华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卡号6228480343069367613）内的4331.3元存款盗刷。

7、2016年5月23日，QQ昵称为“马丁”的网友获取王廷正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王廷正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17232312000071152）内的4900元存款盗刷。

8、2016年5月23日，QQ昵称为“666”的网友获取何从明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何从明名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卡（6212586431088888）内33119元存款盗刷。

9、2016年5月23日，QQ昵称为“慧慧”的网友获取薛小燕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薛小燕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0332940241711）内8002.98元存款盗刷。

10、2016年5月25日，QQ昵称为“马丁”的网友获取李在芳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李在芳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17233100002717545）内4200元存款盗刷。

11、2016年5月26日,被告人罗明钾伙同张天翔、罗明局、罗明浩通过给江敏手机发送短信植入木马病毒，盗取了江敏的部分个人信息，并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查询掌握了江敏的全部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又通过马丙顺将江敏名下两张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0468000679877、6228480469431834974）内的9691元存款盗刷。

12、2016年5月26日，QQ昵称为“呆瞄要运动”的网友获取闫春雷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闫春雷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22022318003678319）内的3846.52元存款盗刷。

13、2016年5月30日，QQ昵称为“DSDS”的网友获取杨绍芬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杨绍芬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卡（6217007150001654169）内的538元存款盗刷。

14、2016年5月31日，QQ昵称为“黄金60”的网友获取杨龙飞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找到QQ昵称为“嘻嘻电费13349572621”的网友将杨龙飞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22084402021419016）内的820元存款盗刷。

15、2016年6月4日，被告人马丙顺获取伍巧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QQ昵称为“嘻嘻收电费13349572621”的网友将伍巧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12262302001805165）内的200元存款盗刷。

16、2016年6月8日，QQ昵称为“慧慧”的网友获取郑立英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找到被告人邱全将郑立英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22081208004261462）内的8428元存款盗刷。

17、2016年6月8日，QQ昵称为“夜色vs的快感”的网友获取李红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李红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卡（6217002160009271218）内的950元存款盗刷。

18、2016年6月11日，QQ昵称为“慧慧”的网友获取王宏永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王宏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9558801211203698743）内的545元存款盗刷。

19、2016年6月11日，QQ昵称为“慧慧”的网友获取张梅英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张梅英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卡（6236681450002435376）内的936元存款盗刷。

20、2016年6月12日，QQ昵称为“慧慧”的网友获取陈益妃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陈益妃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0378280363979）内的918元存款盗刷。

21、2016年6月12日，QQ昵称为“DSDS”的网友获取刘新江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找到被告人邱全，将刘新江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17233202006027051）内的2234元存款盗刷。

22、2016年6月14日，QQ昵称为“小公鸡伙计”的网友获取甘露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找到被告人邱全将甘露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11820482578015）内的4491元存款盗刷。

23、2016年6月18日，被告人马丙顺获取武艳利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武艳利名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6217995020003330601）内的4300元存款盗刷。

24、2016年6月18日，被告人马丙顺获取张恒言的个人信息后，通过被告人康俊的查询，掌握了张恒言的所有公民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致使张恒言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0150128490615）内的11075元存款被盗刷，其中马丙顺通过被告人邱全将该银行卡内的9905元存款盗刷。

25、2016年6月18日，被告人罗明钾伙同张天翔、罗明局、罗明浩通过给曹春磊手机发送短信息植入木马病毒，盗取了曹春磊的部分个人信息，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找到康俊查询，掌握了曹春磊的全部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罗明钾、张天翔等人于6月18日至21日期间，通过他人将曹春磊名下的两张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50650018527117、6228480028037716975）及一张中国华夏银行卡（6230200590234824）内的111100.34元盗刷，其中罗明钾等人通过马丙顺找到邱全将曹春磊银行卡内的15590.68元盗刷。

26、2016年6月19日，QQ昵称为“夜色vs的快感”获取张永华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张永华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卡（6222021616003300557）内395.6元存款盗刷。

27、2016年6月20日，被告人马丙顺获取张东伟的个人信息后，找到被告人康俊查询和完善了张东伟的所有信息，致使张东伟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1250665292512）内的11779.92元存款被盗刷，其中马丙顺通过邱全将该银行卡内的158元存款盗刷。

28、2016年6月20日，被告人马丙顺获取了夏建飞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夏建飞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1251300288618）内2916元存款盗刷。

29、2016年6月20日，QQ昵称为“蓉蓉”的网友获取张泽三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张泽三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0291536927416）内2104.06元存款盗刷。

30、2016年6月22日，被告人马丙顺获取了梁晨钟的个人信息，后通过被告人康俊查询了梁晨钟的公民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致使梁晨钟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0020968210110）内7211.35元存款被盗刷。

31、2016年6月22日，QQ昵称为“呆喵要运动”的网友获取张正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找到被告人邱全将张正名下中国银行卡（6217856300022438348）内的2933元存款盗刷。

32、2016年6月22日，QQ昵称为“蓉蓉”的网友获取余开响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余开响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22081702006843418）及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50718040714172）内共计4479元存款盗刷。

33、2016年6月22日，QQ昵称为“鑫总料主”的网友获取杨建国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杨建国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卡（6236680190000542902）内2903元存款盗刷。

34、2016年6月23日，QQ昵称为“蓉蓉”的网友获取郭红利的个人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找到被告人康俊查询了郭红利的全部公民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致郭红利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0718214068576）内的10177元存款被盗刷，其中QQ昵称为“蓉蓉”的网友通过被告人邱全将该银行卡内的2259元存款盗刷。

35、2016年6月23日，QQ昵称为“蓉蓉”的网友获取张亚辉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张亚辉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50630025102419）内的6506.8元存款盗刷。

36、2016年6月22日，QQ号为2541951188的网友获取单培周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单培周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22020200032656882）内的2782元存款盗刷。

37、2016年6月25日，被告人马丙顺获取屈爱民的个人信息，后通过被告人康俊查询了屈爱民的全部公民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致使屈爱民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0028129119377）内的2820元存款被盗刷。

38、2016年6月26日，QQ昵称为“曾经的”的网友获取徐新祥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找到邱全将徐新祥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卡（6217002920132066029）内2297.19元存款盗刷。

39、2016年6月26日，QQ昵称为“曾经的”的网友获取张戈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找到邱全将张戈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卡（6227002942060209081）内2282元存款盗刷。

40、2016年6月26日，QQ昵称为“夜色vs的快感”的网友获取黄奎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找到邱全将黄奎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12261313002825683）内的3060元存款盗刷。

41、2016年6月27日，QQ昵称为“蓉蓉”的网友获取倪正的部分公民个人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找到康俊查询了倪正的所有公民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致使倪正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0401936605815）内的18377元存款被盗刷，其中QQ昵称为“蓉蓉”的网友找到被告人邱全将该银行卡内的4998元存款盗刷。

42、2016年6月28日，QQ昵称为“笨蛋”的网友获取杨得福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杨得福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51828037710976）内的500元存款盗刷。

43、2016年6月28日，QQ号为2541951188的网友获取柳朋飞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柳朋飞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12260200017399979）内的6485元存款盗刷。

44、2016年6月28日，QQ昵称为“稻草”的网友获取刘伟良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刘伟良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12263602038429254）内的1070元存款盗刷。

45、2016年6月28日，QQ昵称为“123料主5”的网友获取张栋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张栋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22081001015338126）及中国建设银行卡（6227001218610168726）内的共计9935元存款盗刷。

46、2016年6月29日，QQ昵称为“王大锤”的网友获取杨丰进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杨丰进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110803480348165818）内1612.47元存款盗刷。

47、2016年7月1日，QQ昵称为“杀猪佬”的网友获取李大成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李大成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1198449871673）内1017.29元存款盗刷。

48、2016年6月27日，QQ昵称为“杀猪佬”的网友获取了岳新奇的部分公民个人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找到康俊查询了和完善了岳新奇的所有公民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致使岳新奇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22082318000210782）内18096.8元存款被盗刷。

49、2016年7月2日，QQ昵称为“哥们6789”的网友获取康毛根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康毛根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2371603049118）内的2504元存款盗刷。

50、2016年7月3日，QQ号为2541951188的网友获取侯丽静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侯丽静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22080406002800981）内的338元存款盗刷。

51、2016年7月3日，QQ昵称为“1号店”的网友获取李春奇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李春奇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51266023069760）及中国建设银行卡（6227000148510056294）内的818元存款盗刷。

52、2016年7月4日，QQ昵称为“1号店”的网友获取吕玲子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吕玲子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0739328260479）内的1686.8元存款盗刷。

53、2016年7月4日，QQ昵称为“A变分手术”的网友获取陆绍光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马丙顺将陆绍光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2831698698616）内的1960元存款盗刷。

54、2016年7月5日，QQ昵称为“张三5.5”的网友获取田树玲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田树玲名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6215994650001062940）内的2556元存款盗刷。

55、2016年7月7日，QQ昵称为“1号店”的网友获取王超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王超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90196005156363）内的486.5元存款盗刷。

56、2016年7月7日，QQ昵称为“哥们6789”的网友获取胡国良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胡国良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0321493193015）内的756元存款盗刷。

57、2016年7月8日，QQ昵称为“料主55”的网友获取梁英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梁英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1138423128476）内的680元存款盗刷。

58、2016年7月8日，QQ昵称为“鑫总料主”的网友获取刘军政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刘军政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22080402001656797）内的3236元存款盗刷。

59、2016年7月10日，QQ昵称为“哥们6789”的网友获取何水福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何水福名下 工商银行卡（6212261209001451760）内的1161元存款盗刷。

60、2016年7月10日，QQ昵称为“眼红红”的网友获取琚宜舟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琚宜舟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22081103000306710）内的1761元存款盗刷。

61、2016年7月11日，马丙顺获取刘平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刘平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卡（6217001370027619766）内的644元存款及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0395807440577）内的912元存款盗刷。

62、2016年7月11日，QQ昵称为“鑫总料主”的网友获取李福来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李福来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0656569301962）内的2472元存款盗刷。

63、2016年7月13日，QQ昵称为“666”的网友获取丁旗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找到邱全将丁旗名下的中国交通银行卡（6222600210013819548）内的9962元存款盗刷。

64、2016年7月15日，QQ昵称为“艾玛55”的网友获取姜何定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姜何定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卡（4367421333030220128）内的169元存款盗刷。

65、2016年7月15日，QQ昵称为“艾玛55”的网友获取徐晶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徐晶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22020913000004915）内的799元存款盗刷。

66、2016年7月15日，QQ昵称为“财神”的网友获取冷鹏辉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找到邱全将冷鹏辉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22081912000392714）内的3392元存款盗刷。

67、2016年7月16日，QQ昵称为“666”的网友获取尹润富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尹润富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50388024287877）内的1072元存款盗刷。

68、2016年7月16日，QQ昵称为“蓉蓉”的网友获取贾洪的部分公民个人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找到QQ昵称为“荡哥”的网友获取了贾洪的全部公民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致使贾洪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12263700003013010）内的270元存款被盗刷。

69、2016年7月16日，QQ昵称为“Ps：幸福”的网友获取王春林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王春林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22083301001135553）内的1552元存款盗刷。

70、2016年7月16日，QQ昵称为“蓉蓉”的网友获取钱秋东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钱秋东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0431810344918）内的1260元存款盗刷。

71、2016年7月17日，QQ昵称为“蓉蓉”的网友获取李忠波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李忠波名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6221504560000871871）内的805元存款盗刷。

72、2016年7月19日，QQ昵称为“2手车朋友2508480599”的网友获取唐正春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找到QQ昵称为“嘻嘻电费13349572621”的网友将唐正春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1826028616560）内的472元存款盗刷。

73、2016年7月24日，QQ昵称为“嘛娣屋弟”的网友获取邓燕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邓燕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2418446948772）内的679.1元存款盗刷。

74、2016年7月20日，QQ昵称为“大海”的网友获取张波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张波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卡（6215983760007026709）内的2343元存款盗刷。

75、2016年7月20日，被告人马丙顺获取方杰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QQ昵称为“壹钱包”的网友将方杰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12263100034403233）内的4027.77元存款盗刷。

76、2016年7月20日，QQ昵称为“蓉蓉”的网友获取沈连英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沈连英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0400482766518）内的9855元存款盗刷。

77、2016年7月22日，QQ昵称为“路易十六”的网友获取陈永林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找到QQ昵称为“嘻嘻电费13349572621”的网友将陈永林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17232409000008166）内的4106元存款盗刷。

78、2016年7月22日，QQ昵称为“马丁”的网友获取鲁法运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鲁法运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卡（6217231604000376735）内的590.2元存款盗刷。

79、2016年7月22日，QQ昵称为“嘛娣屋弟”的网友获取吴远高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找到QQ昵称为“嘻嘻电费13349572621”的网友将吴远高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卡（6217002750004601011）内的3708.2元存款盗刷。

80、2016年7月23日，QQ昵称为“信誉是金”的网友获取赵成永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赵成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0658877824776）内的8550.54元存款盗刷。

81、2016年7月24日，QQ昵称为“666”的网友获取刘海岐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刘海岐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1200304321818）内的858.1元存款盗刷。

82、2016年7月24日，QQ昵称为“666”的网友获取赵诗贤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赵诗贤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卡（6227007113260015364）内的689.35元存款盗刷。

83、2016年7月28日，QQ昵称为“666”的网友获取房国雄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房国雄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0404491710418）内的1340元存款盗刷。

84、016年7月28日，QQ昵称为“康总”的网友获取沈志刚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邱全将沈志刚名下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0429325498575）内的169元存款盗刷。

85、2016年8月1日，QQ昵称为“路易十六”的网友获取谢莉慧的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后通过被告人马丙顺将谢莉慧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卡（6210810900002572485）内的1163.35元存款盗刷。

综上，被告人罗明钾、张天翔参与信用卡诈骗4起，金额为126412.14元。被告人马丙顺参与信用卡诈骗52起，金额为194349.83元；参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7起，造成他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8241.65元。被告人邱全参与信用卡诈骗42起，金额为147469.03元。被告人康俊参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8起，造成他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90637.41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将被告人犯罪工具笔记本电脑、手机、无线上网卡、手机卡、银行卡、汽车等物品依法扣押。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被害人冯茂如、成国伟、谢芬等人陈述，证人罗海连、张平浪、陈成杰、谢允点等人证言，银行交易流水明细、聊天记录截图、案件来源和抓获经过、扣押物品清单等书证，笔记本电脑、手机等物证，辨认笔录、勘验检查笔录、搜查笔录、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等笔录，聊天记录光盘等视听资料，被告人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及辩护人均未提出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罗明钾、张天翔、马丙顺、邱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银行卡骗取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马丙顺、康俊非法获取并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马丙顺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中，除指控被告人马丙顺盗刷被害人钱永进的事实证据不足，本院不予认定外，其它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罗明钾、张天翔、马丙顺、邱全、康俊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坦白。关于张天翔的辩护人提出张天翔系从犯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罗明钾为实施犯罪找到张天翔、罗明浩、罗明局购买了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租赁了房屋，罗明钾和张天翔负责在网上购买木马，并使用笔记本电脑和手机通过无线上网卡对外发送带有木马链接的短信息，在得到反馈信息后又筛选确定作案目标，并实施信用卡诈骗行为，罗明钾、张天翔所起作用较大，二被告人作用虽然有所区别，但不具有明显的主次作用，故辩护人的该项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关于邱全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邱全负责盗刷被害人的银行卡，且是被动进行，在整个犯罪过程中的作用较小，应认定为从犯的辩护意见，经查，邱全负责盗刷受害人银行卡，是整个信用卡诈骗犯罪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其所起作用不是较小，故不是从犯，辩护人的该项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关于康俊的辩护人提出指控康俊的行为造成他人经济损失190637.41元证据不足，不应予以认定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由于康俊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公民财产损失190637.41元的事实，有康俊等人的聊天记录、物证、被害人陈述及银行卡明细等证据证实，且与康俊的供述相吻合，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但该情节不是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构成要件，故只作为对康俊的量刑情节予以考虑。关于各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被告人具有坦白、认罪悔罪等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与事实相符，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罗明钾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8月3日起至2022年6月2日止。罚金于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张天翔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8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日止。罚金于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马丙顺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8月9日起至2024年2月8日止。罚金于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邱全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8月6日起至2023年2月5日止。罚金于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康俊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8月6日起至2018年2月5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六、扣押在案的被告人作案工具笔记本电脑、手机、无线数据终端等及相关设备均予以没收。（详见扣押物品清单）

七、责令被告人罗明钾、张天翔、马丙顺、邱全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清单附后）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赵洪英

人 民 陪 审 员　　　李秀林

人 民 陪 审 员　　　李春仲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刘　流

罗明钾等被告人退赔被害人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害人 | 被骗数额 | 参与被告人 |
| 1 | 冯茂茹 | 469.2 | 马丙顺 |
| 2 | 成国伟 | 1057.99 | 马丙顺 |
| 3 | 谢芬 | 5794 | 马丙顺 |
| 4 | 王维强 | 4375 | 马丙顺 |
| 5 | 曹文智 | 1289.5 | 罗明钾 张天翔 |
| 6 | 俞志华 | 4331.3 | 罗明钾 马丙顺 张天翔 |
| 7 | 王廷正 | 4900 | 马丙顺 |
| 8 | 何从明 | 33119 | 马丙顺 |
| 9 | 薛小燕 | 8002.98 | 马丙顺 |
| 10 | 李在芳 | 4200 | 马丙顺 |
| 11 | 江敏 | 9691 | 罗明钾 张天翔 马丙顺 |
| 12 | 闫春雷 | 3846.52 | 马丙顺 |
| 13 | 杨绍芬 | 538 | 马丙顺 |
| 14 | 杨龙飞 | 820 | 马丙顺 |
| 15 | 伍巧 | 200 | 马丙顺 |
| 16 | 郑立英 | 8428 | 马丙顺 邱全 |
| 17 | 李红 | 950 | 马丙顺 |
| 18 | 王宏永 | 545 | 马丙顺 |
| 19 | 张梅英 | 936 | 马丙顺 |
| 20 | 陈益妃 | 918 | 马丙顺 |
| 21 | 刘新江 | 2234 | 马丙顺 邱全 |
| 22 | 甘露 | 4491 | 马丙顺 邱全 |
| 23 | 武艳利 | 4300 | 马丙顺 |
| 24 | 张恒言 | 9905 | 马丙顺 邱全 |

|  |  |  |  |
| --- | --- | --- | --- |
| 25 | 曹春磊 | 111100.34 | 罗明钾 马丙顺 张天翔 邱全 （邱全对其中的15590.68元负责）全 康俊 |
| 26 | 张永华 | 395.6 | 马丙顺 |
| 27 | 张东伟 | 158 | 马丙顺 邱全 |
| 28 | 夏建飞 | 2916 | 马丙顺 邱全 |
| 29 | 张泽三 | 2104.06 | 邱全 |
| 30 | 张正 | 2933 | 马丙顺 邱全 |
| 31 | 余开响 | 4479 | 邱全 |
| 32 | 杨建国 | 2903 | 邱全 |
| 33 | 郭红利 | 2259 | 邱全 |
| 34 | 张亚辉 | 6506.8 | 邱全 |
| 35 | 单培周 | 2782 | 邱全 |
| 36 | 徐新祥 | 2297.19 | 马丙顺 邱全 |
| 37 | 张戈 | 2282 | 马丙顺 邱全 |
| 38 | 黄奎 | 3060 | 马丙顺 邱全 |
| 39 | 倪正 | 4998 | 邱全 |
| 40 | 杨得福 | 500 | 马丙顺 |
| 41 | 柳朋飞 | 6485 | 邱全 |
| 42 | 刘伟良 | 1070 | 马丙顺 |
| 43 | 张栋 | 9935 | 邱全 |
| 44 | 杨丰进 | 1612.47 | 马丙顺 |
| 45 | 李大成 | 1017.29 | 马丙顺 |
| 46 | 康毛根 | 2504 | 邱全 |
| 47 | 侯丽静 | 338 | 邱全 |
| 48 | 李春奇 | 818 | 邱全 |
| 49 | 吕玲子 | 1686.8 | 邱全 |
| 50 | 陆绍光 | 1960 | 马丙顺 |
| 51 | 田树玲 | 2556 | 邱全 |
| 52 | 王超 | 486.5 | 邱全 |
| 53 | 胡国良 | 756 | 邱全 |
| 54 | 梁英 | 680 | 邱全 |
| 55 | 刘军政 | 3236 | 邱全 |
| 56 | 何水福 | 1161 | 邱全 |
| 57 | 琚宜舟 | 1761 | 邱全 |
| 58 | 刘平 | 1556 | 马丙顺 邱全 |
| 59 | 李福来 | 2472 | 邱全 |
| 60 | 丁旗 | 9962 | 马丙顺 邱全 |
| 61 | 姜何定 | 169 | 邱全 |
| 62 | 徐晶 | 799 | 邱全 |
| 63 | 冷鹏辉 | 3392 | 马丙顺 邱全 |
| 64 | 尹润富 | 1072 | 马丙顺 |
| 65 | 王春林 | 1552 | 马丙顺 |
| 66 | 钱秋东 | 1260 | 邱全 |
| 67 | 李忠波 | 805 | 邱全 |
| 68 | 唐正春 | 472 | 马丙顺 |
| 69 | 邓燕 | 679.1 | 马丙顺 |
| 70 | 张波 | 2343 | 马丙顺 |
| 71 | 方杰 | 4027.77 | 马丙顺 |
| 72 | 沈连英 | 9855 | 邱全 |
| 73 | 陈永林 | 4106 | 马丙顺 |
| 74 | 鲁法运 | 590.2 | 马丙顺 |
| 75 | 吴远高 | 3708.2 | 马丙顺 |
| 76 | 赵成永 | 8550.54 | 马丙顺 |
| 77 | 刘海岐 | 858.1 | 马丙顺 |
| 78 | 赵诗贤 | 689.35 | 马丙顺 |
| 79 | 房国雄 | 1340 | 马丙顺 |
| 80 | 沈志刚 | 169 | 邱全 |
| 81 | 谢莉慧 | 1163.35 | 马丙顺 |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二、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

（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

（三）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的；

…